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客户中国红牛与泰国天丝诉讼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关注到公司客户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下称“中国红牛”）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中国红牛关于 50 年《协议书》法院判决有效的声明”（下称“声明”），该声明称其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91 民初 725 号，根据（2019）粤 0391 民初 725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的有效条款，其依法享有的法定权利为：“只有中国红牛有权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红牛饮料”，泰国天丝及任何第三方负有的法定义务为：“未经书面同意或许可之前，泰国天丝不得在中国境内生产或承包给其它公司生产或销售红牛饮料同类产品。”

公司来自客户中国红牛的销售额占比较大，中国红牛与泰国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之间（下称“泰国天丝”）的诉讼包括“五十年协议”纠纷案、“1995 年合资合同”纠纷案以及与上述两案密切相关的系列商标权属、侵权、合资关系、公司治理等纠纷案件的进展可能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影响，故向中国红牛进行了征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本公司针对上述判决情况以及公司与其合作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征询。中国红牛确认其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91 民初 725 号，并认为，根据该判决书只有其有权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红牛饮料，其他方均不得在中国境内生产或承包给其它公司生产或销售红牛饮料同类产品。此判决从法律上确认了其在协议合作期 50 年内享有独家生产、销售红牛饮料的权利。同时请奥瑞金依法安排与其双方合作有关的诉讼工作，继续与其保持业务协同，按《战略合作协议》及其他签订的购货合同约定，配合其业务拓展，履行红牛饮料产品金属罐供货及饮料灌装等合同义务。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继续按照与中国红牛之间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其技术要求、订单计划等履行对中国红牛供货和综合配套服务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